

2023年度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具体实施办法；2、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项目申报、建设、储备、分配、销售和交易等事务性工作及后续管理事务性工作；3、负责城市物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事务性工作；4、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维修、改造、设施建设和租赁等事务性工作；5、负责受理和调处涉及住房保障方面的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信息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4 个，所属二级机构 3 个，

其中：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白蚁所；

二级机构为茶陵县房屋安全鉴定所、茶陵县公房管理所、茶陵县物业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3.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3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60.92	总计	62	2,960.9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0.92	2,96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15.93					
20101	人大事务	15.93	15.93					
2010101	行政运行	15.93	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4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	4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	2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	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88	1,033.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76	967.76					
2120101	行政运行	735.26	735.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0	232.5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2	66.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2	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63	1,838.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0.74	1,800.74					
2210101	廉租住房	1,731.22	1,731.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7.52	67.5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0.92	861.56	2,09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15.93				
20101	人大事务	15.93	15.93				
2010101	行政运行	15.93	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4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	4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	2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	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88	735.26	29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76	735.26	23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5.26	735.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0		232.5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2		66.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2		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63	37.89	1,800.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0.74		1,800.74			
2210101	廉租住房	1,731.22		1,731.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7.52		67.5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3	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7	4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1	2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3.88	1,033.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8.63	1,83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0.92	2,96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60.92	总计	64	2,960.92	2,960.9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60.92	861.56	2,09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15.93	
20101	人大事务	15.93	15.93	
2010101	行政运行	15.93	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4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	4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	2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	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88	735.26	29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76	735.26	23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5.26	735.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0		232.5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2		66.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2		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63	37.89	1,800.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0.74		1,800.74
2210101	廉租住房	1,731.22		1,731.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7.52		67.5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81	30201	办公费	8.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8.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21	30205	水费	1.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6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2	30207	邮电费	4.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6.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90	30226	劳务费	3.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7.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9			
	人员经费合计	532.29					公用经费合计	329.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4.00		4.00	2.00	1.52		0.88		0.88	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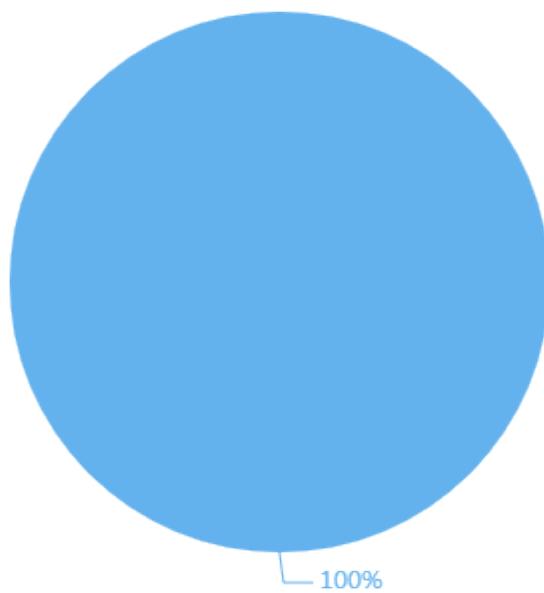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96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76 万元，上升 8.25%。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内增加了对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和对应急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6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0.9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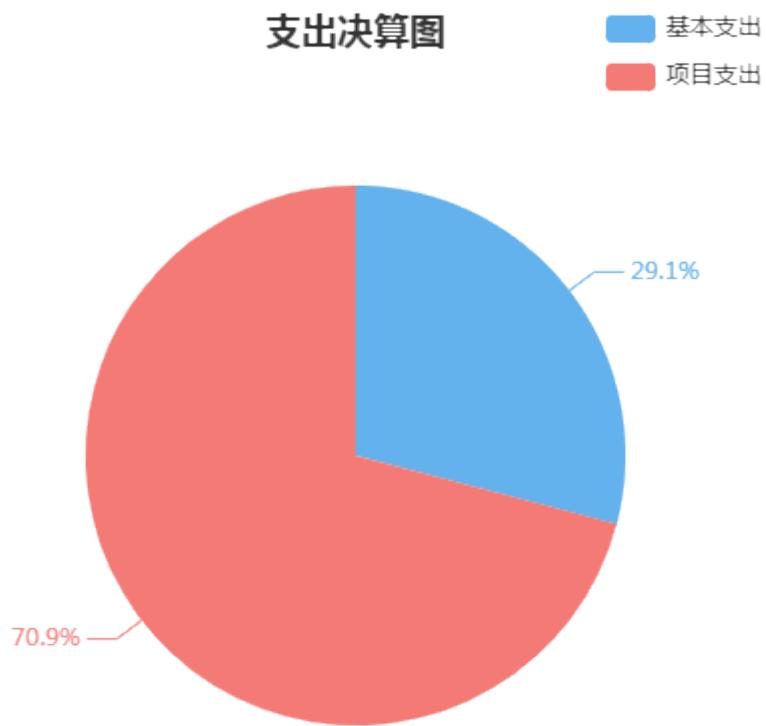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6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56 万元，占 29.10%；项目支出 2099.37 万元，占 70.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6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76 万元，上升 8.25%。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内增加了对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和对应急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76 万元，上升 8.2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内增加了对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和对应急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93 万元，占比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97 万元，占比 1.55%；卫生健康支出（类）26.51 万元，占比 0.90%；城乡社区支出（类）1033.88 万元，占比 34.92%；住房保障支出（类）1838.63 万元，占比 62.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6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据实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的投入。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的投入。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支持。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9.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开支，白蚁防治专用车辆车辆保养得当，节省日常运行维修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7.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要求的基本原则，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计无公务出国（境）业务，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出国（境）业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4.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计无购置计划，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2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开支，白蚁防灭治专用车辆车辆保养得当，节省日常运行维修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3.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要求的基本原则，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3 万元，占 41.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8 万元，占 57.8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28 人次，主要是接待相关部门对我中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续管理、“三资”审计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万元，主要是大力压减开支，白蚁防灭治专用车辆车辆保养得当，节省日常运行维修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26 万元，年初预算数 399.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0.09 万元，减少 17.55%，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2.75 万元，用于开展物业管理、职工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县各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培训、单位职工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1%；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白蚁防治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住保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紧扣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工作，县交办的重点工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物业管理、公房管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取得了好成效，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设立的 4 个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年初计划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40 万元，实际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84 万元，完成比率为 112%，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非税收入任务。我单位本年度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关注民生，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有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分住房保障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形式，两手并进，让低收入群体享受双层安居保障。采用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74.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10%，超额完成了市局对我县的考核工作任务。服务于民，确保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有序。一是抓好了小区环境卫生管理；二是抓好了小区日常维修工作，投入维修资金 12.7 万元；三是加强了安全隐患排除力度，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白蚁防治工作宣传力度，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治工作；完善公租房系统，保障房信息管理

更趋规范；加强平台升级改造，规范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在本年度的考核取得良好的成绩，基本完成年初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因在建设保障性住房遇到的建设资金缺口大、保障性住房需求大。保障性住房房源少，需求多。目前，我县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困难家庭数已超出我县已建和在建的保障性住房数据。物业维修资金续缴难度大。维修资金续缴问题一直是居民关注的重点。伴随着房屋使用年限的增长，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逐年扩大，有部分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影响了房屋后续维修及安全使用。然而维修资金续缴涉及小区全体业主，矛盾多、协调难度较大，而且续缴在政策上没有过硬抓手，造成维修资金续缴难度大。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茶陵县安居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5	232.5	23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5	232.5	23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中心对幸福家园、农产家园、永和家园、金星家园、洣水家园、景丰家园、辉山公租房小区、兴云家园、辉山棚改一期共9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实施了后续管理,确保各小区安保、卫生清洁等,完成经济指标85万元。			我单位对9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实施了后续管理,积极完成县有关安全生产和创文创卫工作任务,目前各小区干净卫生,秩序良好,居民安居乐业;并完成后续管理经济指标84万元,完成率为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应收物业费	98%	99%	12.5	12.5
		质量指 标	卫生清洁度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 标	资金到位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 标	项目目标实 现情况	优	优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专项资金及 时拨付	100%	100%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生态效 益指标	创卫满意度	100%	100%	15	15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2.74	2960.92	2960.92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60.92			其中: 基本支出: 861.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099.3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 提升城市形象; 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 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工作; 加强白蚁灭治工作宣传力度, 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治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行政效能。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 结合中心工作实际, 紧扣预期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工作, 县交办的重点工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物业管理、公房管理、白蚁防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0 万元	443	10	10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320 户	323 户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	1068 户	797 户	5	4	
			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	2500 户	2593 户	5	5	

		公租房信息的录入进度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设施维修	10 万元	11.4 万元	5	5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考核	二类以上	三类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利民棚改项目拆迁问题	25 户	25 户	5	5	
		消防、保洁宣传及督查	12 次	12 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白蚁防治覆盖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红色物业”	5 个	5 个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访回访满意度	≥90%	90%	5	5	
		群众服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		

附件 4

2023 年度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内设4个股室及3个二级机构，当年因政策调整，减少2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股室为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重点工程办公室；二级机构为茶陵县房屋安全鉴定所、茶陵县公房管理所、茶陵县物业管理所。

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储备、销售、分配和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负责全县房改工作，指导企业房改和处理房改售房遗留问题；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维修、改造、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租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维修、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的收缴工作。其中，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工作由住房保障办公室和重点工程办公室负责。

（二）绩效目标，及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形象；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物业维修资金收缴及使用监管工作；加强白蚁灭治工作宣传力度，

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灭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

2、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幸福家园、农产家园、永和家园、金星家园、洣水家园、景丰家园、辉山公租房小区、兴云家园、辉山棚改一期共9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实施了后续管理，确保各小区安保、卫生清洁等，完成经济指标8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36.82万元，全年预算数861.56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全年预算数904.11万元，下浮4.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25.92万元，全年预算数2099.37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全年预算数1831.05万元，上浮14.65%。

2023年度县财政预算资金625.92万元，其中用232.5万元为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对幸福家园、农产家园、永和家园、金星家园、洣水家园、景丰家园、辉山公租房小区、兴云家园、辉山棚改一期共9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实施了后续管理，确保各小区安保、卫生清洁等工作专项经费。

2023年度上级预算专项资金1473.45万元，主要是中央专项补贴67.52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市级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金用于补充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1405.93万元，

用于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基本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

我单位年初计划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40 万元，实际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43 万元，完成比率为 130%，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非税收入任务。

我单位本年度紧扣社会民生，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顺利推进。积极争资弥补缺口，2023 年通过积极争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金，用于弥补保障房建设缺口资金，化解了我单位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完成了棚改二、三期配电网工程（物业部分）的建设施工，准备验收；完成了棚改三期划拨用地手续的办理。工程建设狠抓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无安全事故发生。补贴发放任务圆满完成，2023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为 320 人，实际发放 323 人，发放补贴资金 675200 元。中央惠民政策按要求落实到位，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补贴任务。

我单位本年度解民所急推动共有产权房权证办理工作，2023 年持续加大了 9 个保障房小区共有产权房的权证办理工作力度，

共需办理不动产证 1068 本，已办 797 本，还剩 271 本，办证率为 74.62%；为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对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本年度我单位加快了我县公租房系统建设和公租房信息的录入进度，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服务于民，确保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有序。本年度物业管理工作紧扣“规范物业行业管理，加强物业主体的培育和监管”主题，采取“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党建引领、清理资金、服务提质”等措施，督促物业企业建设“文明”“和谐”“健康”物业管理小区。顺利完成本年度 5 个住宅小区“红色物业”示范项目的全部验收任务，取得“红色物业”创建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的成绩。

加强白蚁灭治工作宣传力度，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灭工作；加强平台升级改造，规范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在本年度的考核取得良好的成绩，基本完成年初计划。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未绩效目标的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任务未达到年初预期任务，其原因主要是因涉及多户数多，前期资料收集耗时长等多方因素影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下年度将积极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接，尽快完成剩余的 271 本的产权证办理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本单位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湘财绩[2020]7号文件“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支出”的要求,结合绩效目标申报的县本级财政安排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对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98分,基本完成单位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